

上海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上海市委和上海高院党组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审判工作，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

主要职能包括：

1.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能是：依法管辖以市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以市级行政机关为上诉人的第二审行政案件（不包括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提起公诉的案件（走私刑事案件、重大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等），全市涉环境资源民事、行政、刑事重大案件及基层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件的上诉案件，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案件，审理上海市军天湖监狱、上海市白茅岭监狱、上海市吴家洼监狱、上海市四岔河监狱报请的减刑、假释案件；

2.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主要职能是：依法管辖本市范围内的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对本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所作的涉及著作权、商标、不正当竞争等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第一审垄断民事案件，对本市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著作权、商标、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依法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3. 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主要职能是：依法管辖范围内涉铁路一、二审民事、刑事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发生的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及行政上诉案件，上海市公安局交警高架支队管辖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案件；

4. 上海破产法庭主要职能是：依法管辖区级以上（含本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及相关的衍生诉讼案件（上海金融法院及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破产案件除外），依法管辖跨境破产案件，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案件。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部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1.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预算支出总额为13,6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666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666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1,48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61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4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23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6,66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14,831,278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6,66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2,512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96,04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320,17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36,660,000	支出总计	136,660,000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831,278	114,831,278			
204	05		法院	114,831,278	114,831,278			
204	05	01	行政运行	84,585,038	84,585,038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16,269	15,816,269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4,429,971	14,429,9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2,512	6,112,5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2,512	6,112,5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240	147,2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8,048	3,968,0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4,024	1,984,02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0	1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6,040	3,396,0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8,040	3,348,0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8,040	3,348,04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20,170	12,320,1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20,170	12,320,1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32,970	5,232,97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087,200	7,087,200			
合计				136,660,000	136,660,000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114,831,278	84,585,038	30,246,240
204	05		114,831,278	84,585,038	30,246,240
204	05	01	84,585,038	84,585,038	
204	05	02	15,816,269		15,816,269
204	05	04	14,429,971		14,429,971
208			6,112,512	5,956,752	155,760
208	05		6,112,512	5,956,752	155,760
208	05	01	147,240	4,680	142,560
208	05	05	3,968,048	3,968,048	
208	05	06	1,984,024	1,984,024	
208	05	99	13,200		13,200
210			3,396,040	3,348,040	48,000
210	11		3,348,040	3,348,040	
210	11	01	3,348,040	3,348,04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20,170	12,320,1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20,170	12,320,1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32,970	5,232,97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087,200	7,087,200	
合计				136,660,000	106,210,000	30,450,000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114,831,278	84,585,038	30,246,240
204	05		114,831,278	84,585,038	30,246,240
204	05	01	84,585,038	84,585,038	
204	05	02	15,816,269		15,816,269
204	05	04	14,429,971		14,429,971
208			6,112,512	5,956,752	155,760
208	05		6,112,512	5,956,752	155,760
208	05	01	147,240	4,680	142,560
208	05	05	3,968,048	3,968,048	
208	05	06	1,984,024	1,984,024	
208	05	99	13,200		13,200
210			3,396,040	3,348,040	48,000
210	11		3,348,040	3,348,040	
210	11	01	3,348,040	3,348,04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20,170	12,320,1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20,170	12,320,1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32,970	5,232,97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087,200	7,087,200	
合计				136,660,000	106,210,000	30,450,000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635,320	70,635,320	
301	01	基本工资	9,675,270	9,675,270	
301	02	津贴补贴	44,007,223	44,007,223	
301	03	奖金	2,132,062	2,132,06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8,048	3,968,04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984,024	1,984,02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2,034	2,852,03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6,006	496,00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683	287,68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232,970	5,232,9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70,000		35,570,000
302	01	办公费	3,495,200		3,495,200
302	04	手续费	10,000		10,000
302	05	水费	100,000		1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6	电费	950,000		95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930,887		4,930,887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8,000		208,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00,000		400,000
302	14	租赁费	19,727,468		19,727,468
302	15	会议费	278,800		278,800
302	16	培训费	110,000		11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68,000		368,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412,800		1,412,800
302	29	福利费	799,200		799,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5,000		94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4,645		1,834,6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0	4,680	
303	02	退休费	4,680	4,680	
合计			106,210,000	70,640,000	35,570,000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75.10	20.80	36.80	117.50	23.00	94.50	3,557.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5.1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0.8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7.5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6.8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557.0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900.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23.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77.46万元。2021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413.0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181.68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开展了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992.62万元。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正常司法工作运作，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进行，提供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所需要的经费保障。为此确立了2021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三、实施主体

综合办公室负责经费管理；各业务庭室作为经费使用者，提出使用意见和建议。

四、实施方案

经费安排中主要包括：

司法勘验鉴定费：因案件涉及需进行专业性领域勘验和鉴定费用。标准参考市财政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5号），根据案情所需了解问题的难易程度和专家的专业职称高低而不同。

押解执行费：主要为本院一审刑事案件和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南京铁路运输法院、合肥铁路运输法院等四家基层铁路法院上诉案件需提审当地看守所关押嫌疑人的费用。

办案差旅费：主要为干警赴外地保全、执行、勘验、调查等活动发生的交通、住宿及出差补贴等。按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4〕9号）、《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沪财行〔2016〕19号）标准开展。

劳务费：根据上海高院《关于推进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结合本院案多人少、事多人少矛盾凸显的现状，本院借助社会中介力量辅助性工作。

维护费：审判区域庭室楼宇维修和维护费用和庭审专用设备设施修理和维护费用。

印刷费：为响应司法为民、服务大局的号召，提升司法公信力，扩大社会影响力，通过新闻发布会和发布司法白皮书以及典型案例的公开形式，向中央和本市媒体充分展示我们司法改革工作成果。

邮电费：与下辖的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合肥铁路运输法院等3家基层铁路法院和相关3家基层铁路公安看守所的在线庭审网络费用，审理上海市军天湖监狱、上海市白茅岭监狱、上海市吴家洼监狱、上海市四岔河监狱报请的减刑、假释案件相应的在线庭审网络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1033.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正常履行职责，确保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